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6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仁愛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柏子仁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9月5日，有效日期：2025年9月5日，批號：CH2022021127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751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中藥材經該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抽驗，檢出黃麴毒素B1含量10.2ppb（限量標準：5.0ppb）及黃麴毒素總量11.0ppb（限量標準：10ppb），與規定不符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批號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